

类型与设计：建筑形式产生的内在动力

薛春霖 著



LEIXINGYUSHEJI: JIANZHUXINGSHICHANSHENG DENEIZADONGLI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类型与设计：建筑形式产生的内在动力

薛春霖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南京·2016

内容提要

本书缘起于对设计中一个根本性问题的探讨,即建筑形式从哪里来。切入点是形式(类型)作为一种建筑师的工作策略在形式创造过程中的作用,由此从历史上不同的阶段建筑师对类型的认识、态度、运用策略等多角度展开论述。本书探讨了建筑形式的产生规律,以及建筑师与形式之间的关系,具有一种建筑设计方法论的意义。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城市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等相关建设管理领域的人员参考,也可作为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学习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类型与设计:建筑形式产生的内在动力/薛春霖著.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641-6442-3

I. ①类… II. ①薛… III. ①建筑设计-研究 IV.
①TU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7757 号

书 名: 类型与设计:建筑形式产生的内在动力

著 者: 薛春霖

责任编辑: 孙惠玉

邮箱: 894456253@qq.com

文字编辑: 王亭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出 版 人: 江建中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排版: 南京新翰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366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6442-3

定价: 49.00 元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发行热线: 025-83790519 83791830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读者服务部联系(电话或传真:025-83791830)

前言

从古到今,从国内到国外,纷繁复杂的建筑形式为我们共同构建了一幅蕴含着人类无限创造力的文明图景。建筑师或者工匠们是怎样创造出如此丰富多彩的建筑形式的呢?这无疑是一个大命题,因为如果将建筑形式仅仅看作结果的话其有太多的原因。但事实上,形式并不仅仅只是一个设计的结果,建筑师是在用形式处理问题,最终目的是拿出一套有关形式的解决方案,而这也正是其与工程师的重要区别之一。如果形式成为建筑师创造形式的一种条件或者工作方式,那么存在的形式是如何影响新形式创造的?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就不得不引向一个被称之为“类型”的概念。

20 世纪下半叶,随着城市建筑理论的发展很多建筑师或者理论家将类型学引入到建筑学中,由此为处理城市之中新旧建筑形式之间的和谐关系问题找到一种有效的方法。在这个背景下,“类型”这个概念自从 18 世纪德·昆西给予了一个相对完整的解释后又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关注。这是一个既简单明了又复杂模糊的概念,简单说来,类型是一种原始形式的遗存,体现了一种形式生成的原则,是具体的;而复杂的是它又并非是一个明确的形式,它涉及主体的思维领域,具有抽象和形而上的特征。

通过对西方建筑历史一个认知性的简单架构,可以看到类型对于建筑形式的产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时这种作用甚至是基础性的。根据设计主体与类型之间的关系,可以将西方建筑史分为四个阶段。首先,文艺复兴及其以前是类型的受动时期,此时建筑师的形式创造基本上被动地遵守着某些相对恒定的几何图示,类型体现出图形和比例上的控制作用,代表人物有维特鲁威、阿尔伯蒂、达·芬奇以及帕拉第奥。其次,从启蒙时期开始到 19 世纪末以前属于类型的探求时期,此时的建筑师意识到了类型的存在,并对其积极探索,设计成为某种内在结构的转型或者一系列既定元素的组合,代表人物有罗杰埃、布雷、迪朗和森佩尔。再次,现代建筑运动时期属于类型的“抛弃”时期,此时的建筑师宣称要抛开类型的影响,争取更大的设计自由,由此创造崭新的建筑形式,但事实上他们一方面成长于不断对传统类型进行简化和转型的过程,另一方面他们基于新的工业文化背景又重新建立了一种制约自己形式创造的规则,代表人物有赖特、风格派、密斯、贝伦斯、格罗皮乌斯以及勒·柯布西耶。然后,现代建筑运动之后是类型的回归时期,此时的建筑师逐渐认识到了类型的必要性,他们中有人力图在处理城市中建筑形式的问题时通过类型的认知和转型来使新老形式之间呈现一种和谐的联系,代表人物有威尼斯学派、罗西和克里尔;另外,基于现代主义的形式理想,有的建筑师力图将其当作一种形式语言对待,由此来探讨形式生成的潜力,代表人物有埃森曼。最后,在一种绝对理性的观念下,同时也伴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亚历山大为代表的设计方法运动将设计看作是解决问题,力图抛开类型的制约,但结果最终还是失败了,由此也从反面证明了类型对于设计的作用;另一方面,类型在计算机与设计之间正在建立起一座桥梁,有研究者从参数化的图形(如图形语法)入手来探究这种潜力。

从这样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类型必不可少地介入到设计中,它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建筑形式的产生。而这最终导向了一个哲学命题,那就是设计中自由与制约的关系。绝对的设计自由并不存在,制约决定了创造力的发挥,自由与制约相辅相成。类型就是建筑师创造新形式的一个重要的制约条件,是形式产生的内在动力。

目录

前言

1 “类型”之来龙去脉	1
1.1 从“类型学”说起	1
1.1.1 两个领域中的类型学	1
1.1.2 类型学 VS. 分类学	3
1.1.3 建筑类型学	5
1.2 德·昆西及其类型理论	7
1.2.1 德·昆西其人	8
1.2.2 打破“一元发生论”与正视多样性问题	9
1.2.3 作为“语言”的建筑及其社会功能	11
1.2.4 类型成为一种理论	13
1.3 “类型”的进一步的诠释	16
1.3.1 “type”的一般意义和类型观念	17
1.3.2 建筑中的类型	19
1.3.3 类型:形式认识论维度的意义	24
1.3.4 类型与建筑的物质基础	27
1.3.5 类型与建筑设计	27
1.4 本章小结	29
2 类型的受动时期	30
2.1 表现为几何图示的类型观念	30
2.2 维特鲁威的建筑的一般形式	32
2.2.1 神庙的一般形式	32
2.2.2 其他建筑的一般形式	34
2.2.3 一般形式与比例关系	38
2.3 阿尔伯蒂的古代继承与集中式教堂	39
2.3.1 认识论的转变:从自然的直接模仿到继承古代	39
2.3.2 教堂的理想形式:集中式	40
2.3.3 阿尔伯蒂的实践	44
2.4 达·芬奇的形式求知与集中式教堂的“设计”	49
2.4.1 作为解剖学家的艺术家:形式精确性把握与内在结构的探求	50
2.4.2 形态的比较研究和转型思考	52
2.4.3 集中式教堂的“设计”:基本形式结构及其多样性的表现	54

2.5	帕拉第奥的别墅及其模式	58
2.5.1	原型与原因	58
2.5.2	三个帕拉第奥别墅	61
2.5.3	别墅的平面模式	67
2.5.4	别墅的正立面模式	69
2.6	本章小结	71
3	类型的探求时期	73
3.1	作为内在结构和组成元素的类型观念	73
3.2	罗杰埃的茅屋原型与设计规则	75
3.2.1	一个建筑的原型:茅屋	75
3.2.2	从原型到设计的规则	78
3.2.3	一个方案设想与巴黎圣日内维夫教堂	79
3.3	布雷的建筑形式革命	83
3.3.1	蜕变:从古典主义者到革命性建筑师	83
3.3.2	遵循规则性原则的纪念性风格	87
3.3.3	杰作——牛顿纪念堂	90
3.4	迪朗的分类比较与分解组合	91
3.4.1	“建筑学既是艺术又是科学”	92
3.4.2	分类与比较:从“学科和杰作的入门”到《古代与现代各类大型建筑对照汇编》	95
3.4.3	解析与组合:《综合工科学院建筑学课程概要》中的研究和设计方法	100
3.4.4	对巴黎万神庙(原名圣日内维夫教堂)的批评以及新的设计方案	105
3.5	森佩尔的建筑要素与“风格”	107
3.5.1	“一个缺乏风格的时代”	107
3.5.2	从生物分类到建筑类型	108
3.5.3	建筑四要素	111
3.5.4	风格:类型的外显与艺术家的创造	113
3.6	本章小结	116
4	类型的“抛弃”时期	117
4.1	进化:从传统类型到注重效率的类型观念	117
4.2	一个从传统类型到新类型的转型过程	119
4.2.1	赖特的草原式住宅:帕拉第奥模式的突破	120
4.2.2	从凡·杜伊斯伯格到密斯:巴塞罗那展览馆作为一种新的形式语言	122
4.2.3	安海姆的两个展亭:巴塞罗那展览馆形式语言的继续	126
4.3	风格派的新造型主义	127

4.3.1	突破传统的限制:抽象与简化	127
4.3.2	新造型主义	129
4.3.3	新造型主义从二维平面到三维空间:家具与建筑	132
4.3.4	里特维德与施罗德住宅	136
4.4	从贝伦斯到格罗皮乌斯:从工业新古典主义到理性主义	138
4.4.1	贝伦斯的工业新古典主义	138
4.4.2	美国主义的影响	141
4.4.3	格罗皮乌斯对工业新古典主义的修正	144
4.4.4	走向理性主义	150
4.5	勒·柯布西耶的建筑形式狂想曲	153
4.5.1	形式观念的发展	153
4.5.2	《走向新建筑》:没有“风格”的形式与建筑标准	157
4.5.3	别墅的类型探究	160
4.5.4	勒·柯布西耶的形式之源	164
4.6	本章小结	168
5	类型的回归时期	169
5.1	城市背景下类型观念的回归与新的发展	169
5.2	威尼斯学派的理性传统主义	171
5.2.1	理性主义:从国际走向传统	171
5.2.2	城市形态和建筑形式的统一	173
5.2.3	地域环境与建筑	179
5.3	罗西的记忆与城市背景下的建筑形式	182
5.3.1	记忆中的形式	183
5.3.2	城市建筑体:城市背景下的建筑观	186
5.3.3	城市建筑体的构成与独特性	190
5.3.4	从理论到实践	192
5.4	罗伯·克里尔的象征主义与实用主义类型学	197
5.4.1	罗伯·克里尔与列昂·克里尔	198
5.4.2	从神秘、浪漫的象征主义到专注传统建构	199
5.4.3	建筑形式的类型学:《建筑元素》	203
5.4.4	城市空间的类型学:《城市空间》	211
5.4.5	关于罗伯的类型学	214
5.5	埃森曼的设计过程与形式语言	216
5.5.1	“类型”的拒绝	216
5.5.2	从一般形式到建筑形式语言	218
5.5.3	潜在结构与可见形式的分离	220

5.5.4	设计过程与审美取向	221
5.6	本章小结	223
6	计算机与类型	224
6.1	设计作为解决问题的理性过程	224
6.1.1	设计成为问题与类型的拒绝	224
6.1.2	设计作为一个理性的过程	226
6.1.3	设计方法运动的失败与类型交流传递价值的再认识	228
6.2	类型与计算机辅助设计	230
6.2.1	计算机、设计与类型	230
6.2.2	类型的参数化与创造力	232
6.2.3	图形语法	235
6.2.4	图形语法之否定	238
6.3	本章小结	239
参考文献		241
图片来源		246

1 “类型”之来龙去脉

1.1 从“类型学”说起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国内的很多建筑学者便投入到对类型学理论的研究当中。然而,一种局限于本学科内带有揣摩特征的研究使得我们对其认知犹如是雾里看花。从字面上看,“类型学”仿佛是一种分属归类的学问,但是这样的认识又与“分类学”产生了混淆。那么,到底什么才是“类型学”呢?

1.1.1 两个领域中的类型学

对这个问题的探讨可从两个比较有代表性的领域介入,即考古类型学和语言类型学。

根据我国学者汤惠生的研究,考古类型学的主要目的是用来对古物或者古迹的庞大数据进行分类整理进而确定相对年代,由此能够了解这些人类文化产品的发展规律。

考古类型学主要由一系列具体方法构成,如“风格序列法”(Stylistic Seriation)、“语境序列法”(Contextual Seriation)、“频率序列法”(Frequency Seriation)等等。风格序列法的代表人物是瑞典考古学家奥斯卡·蒙特留斯(Oscar Montelius)。20 世纪初,他把在北欧考察的青铜器根据“敏锐”部位的发展或退化排列成进化序列,由此只要序列中的某些器物的绝对时间能被确定,那么其余的相对时间也就能够确定了(图 1-1)。语境序列法的代表人物为英国考古学家 W. M. 弗林德斯·皮特里(W. M. Flinders Petri)。19 世纪末,他在对埃及尼罗河畔的涅伽达(Naqada)墓地进行考古时先基于器物的“敏锐”部位建立发展序列,接着通过他在迈锡尼所见到的器物与涅伽达的器物之间的相似性,基本确立了其序列的绝对年代(图 1-2)。频率序列法的代表人物是美国考古学家詹姆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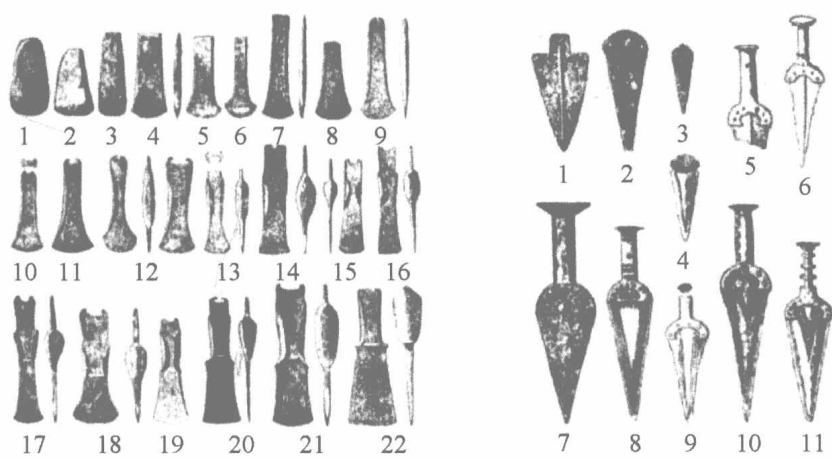


图 1-1 蒙特留斯的北欧石斧、青铜斧、青铜剑进化序列

F. 迪兹(James F. Deetz)。他基于器物的流行规律提出了著名的“战舰曲线”(Battleship Curves)理论,就是根据器物从出现到消失之间的出现频率绘制图表,最终在图表上表现的是俯瞰的战舰曲线的外形,中间鼓出,两端逐渐缩小直至消失(图 1-3),由此可以基于文物出现的频率来进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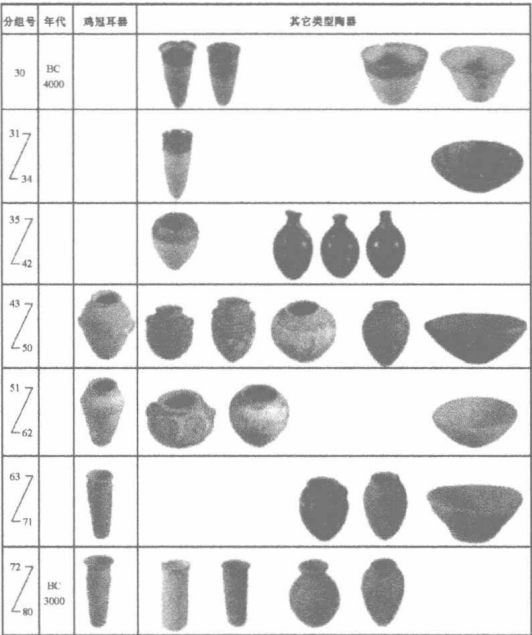


图 1-2 皮特里的纳卡达陶器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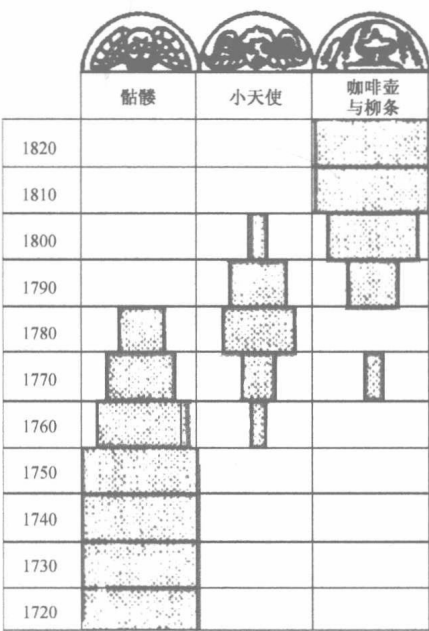


图 1-3 迪兹的普利茅斯殖民者墓碑纹饰序列

语言类型学是根据语言的结构特征对他们进行分类和比较研究的学科,其目的在于“阐明和解释世界语言结构的多样性”^①,同时探求人类语言的规律。语言类型学所追求的是对那些地理上相隔遥远(由此减少相互影响的可能性)以及无亲缘关系的语言进行比较,根据它们所共享的结构特征进行归纳总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人类语言和思维的规律。

语言类型学同样也是由诸多方法构成,如以语言的形态结构、词序或者语法关系等等要素进行分类。以形态结构的方式来分类于 19 世纪初被德国人弗雷德里西·翁·施列格尔(Friedrich von Schlegel)与奥古斯特·翁·施列格尔(August von Schlegel)兄弟俩首先运用。这种方法的核心思想就是根据个别语言中词素的组词方式将语言分为四种类型:孤立型(isolating)、粘着型(agglutinative)、融合型(fusional,也称屈折型,inflectional)与多重合成型(polysynthetic,也称合并型,incorporating)。20 世纪中叶,又产生了以词序或者说语言结构组成成分的顺序为划分标准的方法,代表人物是美国语言学家 J. H. 格林伯格(J. H. Greenberg)。词序主要有动词相对于主语与宾语的顺序、修饰性形容词相对于它们中心名词的顺序、物主代词相对于它们中心名词的顺序和位置词

① 引自维基百科(Wikipedia)。

相对于从属于它们的名词的顺序,等等。此外,还有根据语法关系、语义角色和语用角色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来进行分类的方法,语法关系如主语和宾语的关系;语义角色如施事(者)和受事(者);语用角色如话题。

这样看来,这两个领域的类型学都可以看作是方法学的范畴,它们在各自的学科有各自应用的目的,但同时它们也具有一些共性。在目标上都是为了揭示某种种属关系,如考古学中按照器型和时间进行分类,语言学按照词序进行分类等。在具体研究中它们也都用到了分类、比较这样的方法。

1.1.2 类型学 VS. 分类学

那么,类型学(Typology)是否可以看作是一种分类学(Taxonomy)?

对于人类来说,分类意识似乎是一种“天赋”。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认为“在某种程度上去了解一件事情就是要把它归入一定的种属和类别之下,由此知道对于它什么是本质的”。^① 比他还早了几十年,中国的思想家墨子则提出了“察类”、“知类”和“明类”的观点。^② 今天,产生了如生物分类学、图书馆分类学、信息分类学等诸多学科。顾名思义,分类学的直接目的在于分类。

在分类学中,生物分类学无疑最具有代表性。从亚里士多德到莱布尼茨,这些哲学家和博物学家们通过分类都在努力建立一种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物种大链条,其也被称作“自然界阶梯”(图 1-4)。^③ 这时的分类主要是自上而下的二分法,比如生物分为动物和植物;动物分为有血和无血;有血动物又分为温血与冷血等,如此延续下去。15 世纪后,在世界大发现的背景下面对着数量繁多的新物种,原有的二分法就不再适用了。直到 18 世纪,瑞典植物学家卡尔·冯·林奈(Carl von Linné)才建立了一种行之有效的分类方法,即结构上仍然是自上而下的,但不再是二分法,而是一套纲、目、属、种的等级体系,奠定了当代生物分类学的基础。由此,林奈也被称作“现代生物分类学之父”。随着达尔文生物进化论的提出,林奈“孤立的”分类学无疑难以解释亲缘关系、进化程度方面的问题,于是在 20 世纪下半叶又分化、衍生出了三种分类



图 1-4 事物大链条

① Leandro Madrazo Agudin. The Concept of Type in Architecture: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of Architectural Form[D]. Zürich:ETH,1995:22.
②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缩印版.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5466.
③ 参见方舟子的《进化·达尔文之前(二)》(2004 年)。

学,即“表型分类学”(Phynetic Taxonomy)、“系统分类学”(Phylogenetic Taxonomy)和“进化分类学”(Evolutionary Taxonomy)。“从一般意义上来讲表型分类学就是根据生物之间总体相似程度来进行分类。系统分类学是根据进化过程中进化分支的关系来进行分类。进化分类学是介于两者之间折中的。”^①这些分类学各有优势,但都不能达到盖全的目的,由此生物分类学界也被分成了三个派别。在当代,随着分子生物学、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又逐渐出现了DNA分类学,这是该学科新的突破。

随着对研究对象认识的改变、发展和深入,原有的分类法不能达到目的,新的方法被需要,分类学持续发展。如果分类学是以探求最有效、盖全和彻底的分类手段为根本目的,那么它与类型学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和区别呢?

在《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中,有一个对类型学的一般性解释。内容如下:“分组归类的系统(如‘地主阶级’或‘雨林’)通常被称为类型。类型中的成员是通过假设特别的属性来确定的,而这些属性之间是排它的(不同类型)同时也是盖全的(同一类型)——分组归类通过在现象之间建立有限的联系从而有助于验证和探究。一个类型可能代表了一种或几种属性,而且只需要包括那些对当前问题有重要意义的属性。”接着,“因为一种类型需要针对仅仅一种属性,所以类型学可以用来进行对变量和过渡性情况的研究。另一方面,分类(classifications)处理的是‘自然类’问题——即在诸多特征上彼此不同的组群,这些特征能被一个人观察到。因此,分类仅仅只能研究变量的初步阶段,它们不能细致地处理变量被设想于其中的过渡性情况。变化越是渐进的,去确定自然类所依赖的差异性特征也就越少,区分类别也就变得越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就得求助于类型学了”。此外,“当问题仅仅只是对没有限制的现象分类排序(ordering)时,类型学和分类是难以区分的。后者已经被认为是去揭露次序或者规律的开端。因为类型学总是为了额外目的使用分类排序,所以分类可以被认为是限于类别次序(order)问题的类型学。类型学,通常存在于研究的新领域,因为它们的描述被接受仅仅依赖于它们持续地为问题提供解决方法,因此没有分类应用广泛、持久”。另外,“根据调查者的目的和计划研究的现象,一个类型学得出一个特别的类别次序,其限制了数据能被解释的方式。(此外,)可能有不同的对现象关系的解释。林奈系统为生物学建立了一种划分方式,就是一种分类排序,其直到后来才被发现与生物进化具有一致性。在社会和文化研究中,重要的差异不具有种属性质,这种分类排序没有奏效”。“类型学具有社会科学的特征,并且在考古学中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瑞典考古学家阿尼·菲吕马克(Arne Furumark)认为类型学之所以适用于考古学是因为人类思想的惯性,其通常把未受(外界)影响的物质文化的发展看作是逐步发生的。这个观点已经被与B. E. 希尔德布兰(B. E. Hildebrand)和蒙特留斯的‘瑞典类型学’进行比较,后者把文化器物的生产看作相似于有机进化的一个过程……”最后,“很多类型学超越了类别次序问题,有助于展示特别因素的重要性。为了聚焦于变化的因素以及解释那些变化,单个类型中例子之间的比较依赖于类型中所假设的持续性。同一类型的两个序列可能在比例或者变化的速率上出

① 索克尔(R. Sokol). 生物分类学的现代观点[J]. 世界科学,1981(4):28-30.

现差异,(由此)导致另外的推论,比如一个因果关系的假设”。^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在解释类型学的同时,也对它与分类学之间的关系和区别进行了相对详细的阐述。有时要去明确地区分类型学与分类学确实是困难的,二者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它们之间也有一些显著的差异,可以简单从如下三个方面认识。首先,从目的上看,分类学追求的是一种盖全和彻底的分类,是为了“一劳永逸”地管理知识或者研究对象,分类既是手段也是根本目的;而类型学的分类往往是为了达到其他目标而临时性或暂时性的,如考古类型学是为了建立时间序列,分类仅仅是手段。其次,基于以上目的,分类学的分类标准相对来说是客观的和恒定的,而类型学则往往具有主观的选择性和随机性。最后,从研究对象上看,分类学处理的是一种“自然类”的问题,要达到非我即彼的目的,相对来说是“静态的”和“精确的”,而类型学可以用来研究演化性和过渡性的问题,是“动态的”和“模糊的”。这正如阿根廷设计师托马斯·马尔多纳多(Tomás Maldonado)所说:“只要我们的分类技术对于一个问题不能建立所有的参数,一种形式类型学的使用就可能是必需的,由此去弥补那个鸿沟。”^②

1.1.3 建筑类型学

在建筑学中,类型学的目的在于对形式的认知,它已经被罗西和克里尔等人评价为“一种精确的建筑和城市形态(形式)的分析工具,其为设计提供了一个理性的基础”。^③建筑类型学的兴起大致起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到20世纪60年代初,原因在于当时的建筑师和学者力图借助类型来实现当代与历史之间的对话,解决形式的合理性问题。

最先在建筑学中倡导类型学的是以朱利奥·卡罗·阿尔甘(Giulio Carlo Argan)、阿尔多·罗西(Aldo Rossi)、威尼斯学派(the School of Venice)等为代表的一批意大利学者和建筑师,他们对类型学给出了自己的解释。

1) 阿尔甘的解释

阿尔甘在其著名的论文《论建筑类型学》(On the Typology of Architecture)中说道:“在建筑类型学和图像学(Iconology)之间有一个明显的模拟:类型学可能不是创作过程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但它总是像图像学在表现艺术中(的作用)那么明显,虽然它的存在并不总是明显的。”他接着说道:“两个显著的事实将展现一门类型学成形的过程并不仅仅是一个分类和统计的过程,其有着明确的形式目的。首先,类型学序列没有产生于与建筑物质功能的关系中,而是联系到它们的结构。例如,圆形神祠的基本‘类型’与它的功能无关……第二,虽然‘类型’无限数量的分类和次分类能被得到,形式建筑类型学将总是分成主要三类。第一类与建筑的一个完整结构有关,第二类与主要的结构元素

① 参见不列颠百科在线(Britannica Online Encyclopedia). <http://www.britannica.com>.

② Alan Colquhoun. Typology and Design Method[M]// Kate Nesbitt. Theorizing a New Agenda for Architecture: An Anthology of Architectural Theory 1965—1995.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96: 254.

③ Giulio Carlo Argan. On the Typology of Architecture[M]//Kate Nesbitt. Theorizing a New Agenda for Architecture: An Anthology of Architectural Theory 1965—1995.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96: 240.

有关,而第三类与装饰性元素有关。第一类如集中式或者舒展式布局的建筑;第二类的平顶或穹顶、平板系统或拱式系统;第三类如柱子的式样、装饰细节等等。”^①阿尔甘对类型学的诠释印证了上面的判断,即它是一种以形式的认知为目的的科学,正如他将其称作“形式建筑类型学”。对于他来说,在类型学中如同在分类学中一样存在着一种分类的等级层次。此外,一个类型可以从整体结构、结构元素和装饰元素三个方面来认识。

2) 罗西的解释

罗西在他的著作《城市建筑学》(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中说道:“类型学呈现它自己作为对各种不可能再进一步简化的、既是城市的也是建筑的元素的研究。例如,单一中心城市、或者集中或非集中式建筑的问题就特别是类型学的问题;即使所有的建筑形式都可以简化到类型,但是没有任何一种类型可以用一个形式来鉴定。简化的过程是一种必需的、逻辑的操作,并且离开这个前提就不可能谈论形式问题。在这种意义上,所有的建筑理论也都是类型学的理论,并且在现实的设计中是很难去区分二者。”^②罗西的解释进一步突出了类型学的实用性,即它被理解为一种对形式简化的研究,最终的目的在于获得元素,也就是类型。不过,罗西有将类型学概念扩大化的倾向。他把所有建筑理论看作是类型学理论,原因在于形式对他有着无与伦比的重要性,他无时无刻不在思考着建筑与记忆、与城市形态之间的关系。对于罗西,所有建筑理论都与类型学相关,这样的表述应该更加适合。

3) 卡罗·艾莫尼诺的解释

卡罗·艾莫尼诺(Carlo Aymonino)在其论文《类型和类型学》(Type and Typology)中认为:“为了通过类型获得一种建筑有机体的分类,(类型学就是)对元素之间可能关系的研究。”对于他来说,“(分类)是一种现象的管理工具,它根据不同的实体与城市形态之间的关系来比较这些实体。在这种意义上,建筑类型学最原初的定义就可以转化为‘对人工组织和结构元素的研究(不仅意味着建筑,而且还有墙体、大街、花园等等——城市的整个建成结构),目的是通过联系到一个特殊历史时期的城市形态(或者一个特别的城市形态)对它们进行分类’。因此,一个单独的定义是无效的。根据所进行的研究,类型学应当被适时地重新定义。它并不是一套种类范畴,而是一种工具:在我们的案例中,它是所需的能够对城市现象开展研究的工具之一”。艾莫尼诺进一步说道:“根据两种不同目的的分类,可以对诸多类型学定义重新分类:通过形式类型的分类——或称独立类型学——它为艺术现象的分析和比较提供了一种批判的方法;还有通过功能类型的分类——或称应用类型学——它提供了一种与审美价值判断无关的、组成一个整体的现象的分析(方法)。”^③艾莫尼诺对类型学的解释也同样表达了形式研究的意义。他将其看作

① Giulio Carlo Argan. On the Typology of Architecture[M]//Kate Nesbitt. Theorizing a New Agenda for Architecture: An Anthology of Architectural Theory 1965—1995. New York: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96: 244.

② Aldo Rossi. The Architecture of the City[M].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82:41.

③ Carlo Aymonino. Type and Typology[J]. AD, 1985(5-6):49-50.

一种适时的分类工具而非种类范畴,更加贴近它的实用性层面。

4) 建筑类型学与历史主义

通过以上的介绍和论述可以基本上确定类型学属于方法学的范畴,其通过对形式的比较与分类、分析与归纳进而掌握它的变化和发展。但是,由于建筑学的特殊性,建筑类型学还承担了另外一种功能,那就是形式设计的功能,这也就是说建筑师从类型获得形式创造的理由或者依据。这样,建筑类型学与其他类型学之间存在着一个深刻的差异,那就是后者可以被看作科学方法,而前者既是科学方法也是艺术手段。

当下,对建筑类型学的认识有一种局限,即其与历史主义之间被人为地建立了一种捆绑的关系。人们往往认为类型学仅仅适用于那种对历史形式进行转型的设计,结果往往带有历史性的特征(图 1-5)。原因在于,一方面,建筑类型学的倡导是随着现代主义之后多元论建筑思潮的涌现而开始的,它由一批欧洲的、尤其是工作于历史传统十分浓郁的环境中的新理性主义建筑师和学者提出,如意大利的。针对现代主义在形式问题上的单一、冷漠、否定和脱离传统,它被寄予了将建筑形式与历史建立联系的目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很多历史主义的建筑观也被误认为是类型学的内容。另一方面,类型的概念中,确实包含了一种历史发展和进化的意义。当 18 世纪晚期,法国建筑理论家德·昆西从这一角度对其给予解释后,其便被后人权威化了。于是,类型与历史之间的关系顺理成章地被巩固了。因此,提到类型学往往让人想到的是那些具有历史特征的建筑形式,想到的是罗西和克里尔那些建筑师的设计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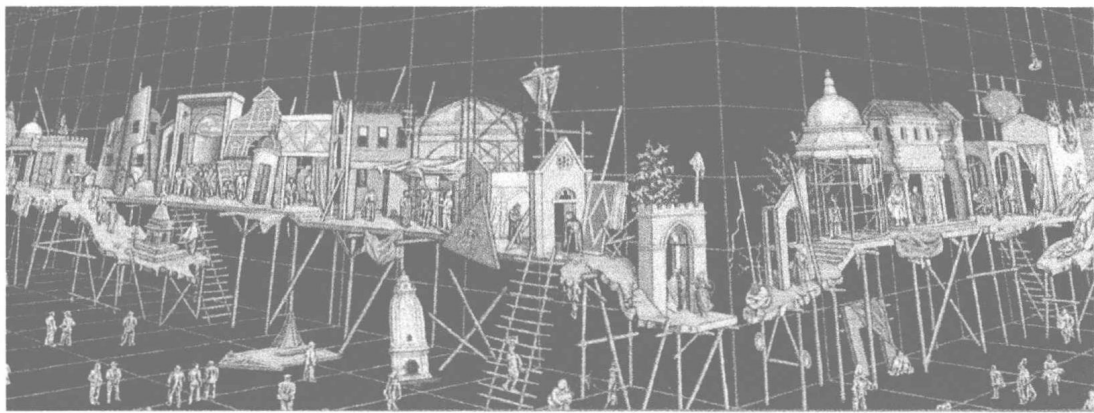


图 1-5 《后现代城市主义》封面局部(各个时期和地区的形式元素被松散地拼凑在一起,其与后面象征着现代化的方格网建筑形成鲜明对比)

1.2 德·昆西及其类型理论

研究“类型”首先不得不讨论一个人和他的思想,那就是科特米瑞·德·昆西(Quatremère de Quincy)。正是他首先在建筑理论的层面对类型进行详细的解释,由此奠定了类型理论发展的基础,罗西《城市建筑学》中“类型”的定义正是摘录于这位在他一百多年前的法国学者。

1.2.1 德·昆西其人

德·昆西(图 1-6)1755 年出生于巴黎一个商人的家庭。虽然他的父亲希望他学习法律,但他却对艺术——尤其是古代艺术——有着浓厚的兴趣。他投身艺术的梦想没有得到家庭的鼓励,不过他还是坚定地选择了自己感兴趣的发展道路。他于 1772 年进入了当时著名的雕刻家吉约姆·库斯图(Guillaume Coustou)的工作室当学徒。罗马是德·昆西向往的乐土,那里有着丰富的古代艺术品。1776 年,德·昆西在母亲过世之后得到了一小笔遗产,从而实现了去罗马的愿望,从此后将近 8 年的时间他几乎一直待在那里。在意大利,德·昆西不仅受到了浓郁的古代艺术氛围的熏陶,而且还认识了乔万尼·B. 皮拉内西(Giovanni B. Piranesi)这样当时著名的建筑师,因此他的艺术修养得到了升华。然而,在 1784 年回国以后,或许是受到大革命前夕



图 1-6 德·昆西肖像

社会氛围的影响,他的兴趣开始移向政治运动,谋求政治权利。通过努力,他获得了很多重要的政治任命,进入了新派政治领导的圈子。他希望去改革君主制度,从而与立宪派保持着密切的关系。1793年,随着雅各宾派专政的到来,立宪派被冠以反革命的罪名,德·昆西不得不躲藏了起来,但次年他还是被捕入狱。1797年,他在别人的帮助下逃到了德国。虽然1799年后获得了特赦,但是他依然脱离了公众视野很长一段时间。直到1814年后,德·昆西又迎来了人生事业的第二春,重新吸引了艺术领域的眼球。从那时

起,他相继又获得很多任命,其中最具有影响力的就是1816年被任命为巴黎艺术学院(the Académie des Beaux-Arts)的常务秘书,并一直任职到1839年。即使卸任后,他仍然保留着荣誉秘书的头衔直到1849年病逝。

德·昆西一生经历了法国大革命整个历程。在那个年代，社会精英谋求政治权力，但他并非彻底切断了和艺术的联系，其职位大多与艺术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说他所谋求的是一种引导公众艺术走向的政治权力。

德·昆西一生著作很多,涉猎于戏剧、绘画、雕刻、建筑、考古、钱币学等诸多领域,建筑中最著名的就是1788年到1825年之间编写的《建筑大百科全书》(Encyclopédie méthodique. Architecture, 也称作《建筑大辞典》,图1-7)。此外,他还负责监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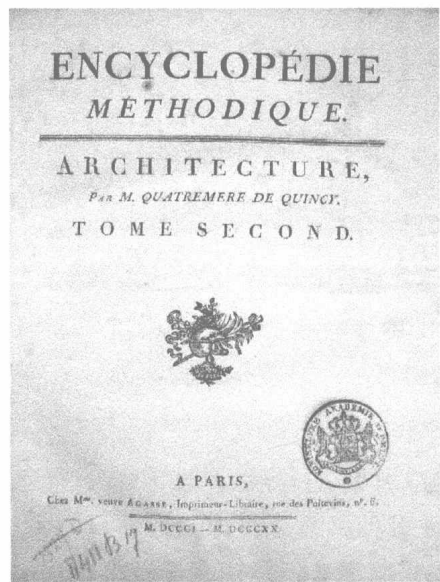


图 1-7 建筑大百科全书封面